

## 附件二 執行查緝取締陸上及海域盜濫採土石工作人員獎金核發作業要點

- 一、為獎勵執行查緝取締違法盜濫採陸上及海域土石之工作人員，以加強維護自然環境衛生、水土保持及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金之核發對象，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實際參與查緝取締陸上及海域盜濫採土石之現場工作人員為限。
- 三、本要點獎金之核發金額如下：
  - (一)每件最高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如係檢舉人檢舉因而查獲者，扣除檢舉人依「民眾檢舉陸上及海域盜濫採土石獎金核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檢舉要點）」規定最高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後，警察人員最高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十三萬元，其餘獎金，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其他相關機關實際參與查緝取締之工作人員共同平均分配。
  - (二)如無檢舉人，每件最高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其中警察人員最高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十六萬元，其餘獎金，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其他相關機關實際參與查緝取締之工作人員共同平均分配。
- 四、本要點獎金，依刑事程序追訴及依行政處罰程序裁處二方式，各分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核發。各階段獎金以個案為核發基準，並以請領一次為限。
  - (一)第一階段：案件經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提起公訴後，或盜濫採土石行為人經依法裁處罰鍰並完成繳納，核發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其分配方式如下：
    - 1、同一案件如係檢舉人檢舉因而查獲者，除依檢舉要點規定發給檢舉人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外，發給警察人員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其餘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其他相關機關實際參與查緝取締之工作人員共同平均分配。
    - 2、如無檢舉人，發給警察人員獎金新臺幣八萬元，其餘獎金新臺幣七萬元，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其他相關機關實際參與查緝取締之工作人員共同平均分配。
  - (二)第二階段：案件經任何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行為人仍未依限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經依法按日連續處罰，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後，核發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其中八萬元發給警察人員，七萬元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其他相關機關實際參與查緝取締之工作人員共同平均分配。但行為人已依限期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者，不核發本階段獎金。
  - (三)第三階段：案件經有罪判決確定，或行為人已完成整復及清除其設施，核發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其中十萬元發給警察人員，十萬元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其他相關機關實際參與查緝取締之工作人員共同平均分配。
- 五、獎金發給後，除有詐領情事應依法追究，並追繳其已領獎金外，不予追回。
- 六、同一案件應依本要點或其他規定，擇一請領獎金。